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重大交易：**  
**撤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撤資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撤資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之全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撤資」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Glimmer Stone贖回贖回股份
「撤資協議」	指	本公司、Glimmer Stone與買方就撤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撤資協議

## 釋 義

「Glimmer Stone」	指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26.3%由本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撤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買方」	指	Wong Sik Kam
「贖回股份」	指	Glimmer Stone股本中26,3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贖回股份代價」	指	Glimmer Stone就贖回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贖回價
「銷售股份」	指	Glimmer Stone股本中26,3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  
朱軍  
張美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樓2112室

敬啟者：

**重大交易：**  
**撤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Glimmer Stone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撤資協議，據此(1)Glimmer Stone同意贖回本公司持有之所有贖回股份；及(2)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關於撤資之資料。

**撤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b) Glimmer Stone。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Glimmer Stone 26.3%已發行股本外，Glimmer Sto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c) 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協議主旨

- (a) 銷售股份；及
- (b) 贖回股份。

###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20,514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贖回股份代價為116,257,000港元，當中116,000,000港元已於撤資協議日期前由Glimmer Stone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餘額257,000港元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倘撤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失效，本公司須隨即不計利息向Glimmer Stone退還Glimmer Stone預先支付之贖回股份代價全數金額。

### 釐定代價之基準

銷售股份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計及(1)銷售股份之面值，即0.1美元；及(2)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之銷售股份；及(3)銷售股份為Glimmer Stone股本中之普通股，其持有人有權於Glimmer Stone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惟無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參與分派Glimmer Stone之溢利或盈餘資產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銷售股份持有人無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參與分派Glimmer Stone之溢利或盈餘資產，認為銷售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贖回股份代價乃本公司與Glimmer Stone計及(1)贖回股份為Glimmer Stone股本中無投票權優先股，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參與分派Glimmer Stone之溢利及(待向普通股持有人退回資本後)參與分派Glimmer Stone之盈餘資產，惟無權於Glimmer Stone股東大會(除就更改Glimmer Stone股本中無投票權優先

## 董事會函件

股之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外)行使表決權；及(2)Glimmer Ston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計及上述因素，認為贖回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撤資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獲聯交所審批公告及本通函；
- (2) 本公司獲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證券面值超過50%之股東書面批准撤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本公司已遵守任何規定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須就撤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則撤資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一方不得對其他方索償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i)先前違反撤資協議；及(ii)本公司須隨即向Glimmer Stone退還其根據撤資協議所付款項之情況除外。

於本通函日期，已達致所有先決條件。

### 完成

撤資將於上述最後一個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撤資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為完成日期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本通函日期，已完成撤資。

### 有關本集團及GLIMMER STONE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上游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開採、發展和生產，以及為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服務和物業投資與管理。



## 董事會函件

Glimmer Ston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Glimmer Stone持有(1)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3))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0,000,000股股份(「凱順股份」)；(2)凱順已發行本金額2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000,000股凱順股份。誠如凱順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凱順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採礦投資、銷售及加工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 撤資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前，Glimmer Stone由本公司擁有26.3%，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預期本集團可能自撤資錄得虧損約2,778,486港元，即撤資代價總額116,277,514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佔Glimmer Stone淨資產約119,05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Glimmer Ston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及贖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3,958,0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銷售股份及贖回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18,964,000港元。

根據銷售股份及贖回股份之賬面值計算，撤資之總代價虧絀約2,778,486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可能錄得撤資虧損約2,778,486港元，故本集團之綜合盈利可能減少該款額。撤資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負債。完成撤資將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減少約119,056,000港元，以及增加本集團之現金結餘116,277,514港元。

### 進行撤資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年報所述，雖然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董事仍看好未來數十年全球油氣市場之前景，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並加強其現有之石油資源業務。撤資將令本集團更專注其石油資源業務及可變現其於Glimmer Stone之投資。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撤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撤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運用該筆一般營運資金之具體計劃。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撤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b)獲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批准撤資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則股東批准撤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經獲給予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合共持有9,001,240,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45%)之控股股東已就撤資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為批准撤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撤資。

###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 1. 負債、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負債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8,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約6,000,000港元、無抵押應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約40,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應付一位獨立第三方款項約3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負債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額度總額約4,680,000港元,涉及發行履約保證金,作為本公司履行其關於支付合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Madura Blok產量分成合約項目下開採年期首三年地震勘測費之責任之擔保。銀行額度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680,000港元之銀行現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賃採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融通,本集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 3. 業務前景

雖然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日益增加,但董事仍看好未來幾十年全球油氣市場之前景,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並加強其現有之石油資源業務。

憑藉本集團與主要中國勘探與開發企業之關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至新國際市場,以亞洲中部及東南亞等地區為目標。本集團亦將維持收購儲量之進取發展策略,並透過內部及併購計劃擴大生產。

本集團將繼續在全世界探索新投資機會，希望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規模、拓闊資產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銳意為股東提供長期穩定之高增長回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意見已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宏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9,001,240,115股	70.45
朱軍	實益擁有人	1,443,000股	0.01

##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美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 (附註2)	0.78

## 附註：

1. 在9,001,240,115股股份中，5,128,16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以及1,649,3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001,24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張美英女士權利可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28,169,125股	40.14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股	17.4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49,344,282股	12.91
Kow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037,267股	5.12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先生為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之協議，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268,644,294港元向本公司轉讓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結欠之股東貸款；
- (b) 本公司與Charm Sea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Sea**」，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harm Sea借出本金總額650,000,000港元之貸款（「**Charm Sea**貸款」）。Charm Sea貸款僅供Charm Sea及／或有關連公司使用，屬Charm Sea及／或有關連公司購買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根據本公司與Great Wing Holdings Limited（「**Great Wing**」，與Charm Sea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訂立之獨立協議，Charm Sea貸款以(i)Great Wing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提供之擔保，及(i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作抵押，而目標公司則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70%股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相關業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Hope Group Limited（「**Grand Hope**」）與北京國瑞興業地產有限公司（「**北京國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瀋陽大東方置業有限公司（「**瀋陽大東方**」）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30,359,800美元及15,179,900美元增加至71,851,400美元及35,925,700美元。根據注資協議，北京國瑞將單獨向增加註冊資本出資全數20,745,800美元（相等於約161,817,240港元）。於注資完成後，北京國瑞及Grand Hope將分別擁有瀋陽大東方繳足註冊資本70%及30%權益；
- (d) 本公司與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Transmeridia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訂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Transmeridian作出價值約212,000,000美元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與持有佔每股面值0.0006美元之Transmeridian15%高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高級優先股」)83%之人士(「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以交換本公司將從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收購其擁有之所有高級優先股；及(ii)以現金自若干其他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購買高級優先股，其中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有權選擇以可換股債券支付(惟其並無作出有關選擇)，總代價為34,6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f) 本公司與持有佔每股面值0.0006美元之Transmeridian20%次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次級優先股」)74%之人士(「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收購其擁有之所有次級優先股，收購價為每股次級優先股76美元或根據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以現金加本公司就此向Transmeridian收購之Transmeridian新普通股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g)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訂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據此，Transmeridian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於Transmeridian每股面值為0.0006美元之B-1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12,158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以及Transmeridian每股面值為0.0006美元之B-2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622,897股股份或所附帶之若干登記權及其他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h) 本公司與Lorrie T. Olivier (「Olivi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支持及不可撤回代表委任協議。據此，Olivier先生僅以Transmeridian股東身分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權，將其Transmeridian每股面值為0.0006美元之普通股投票贊成一切所需事項，以完成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i) 本公司與Transmeridian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與Wang I-Wen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Wang I-Wen收購Merr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8,000,000港元；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EIH」)、Madura Petroleum Ltd.及Ferry Lirunga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UEIH已同意向Madura Petroleum Ltd.收購PC (NAD)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505,000美元；
- (l) 撤資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秘書為何育明，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

- (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第(4)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撤資協議；及
- (v) 本通函。